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渝公管发〔2022〕26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市、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有关要求，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投标、履约和工程质量保

函示范文本（详见附件1—5），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水利水电项目）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适用于交通建设项目）
4.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水利水电项目）
5.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适用于交通建设项目）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2年8月31日

## 附件 1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  
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水利水电项目)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

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_\_\_\_\_;  
核验方式: \_\_\_\_\_。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适用于交通建设项目)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2) 本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水利水电项目)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

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  
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适用于交通建设项目)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2) \_\_\_\_\_。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